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裕承科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使現有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相符，並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相應更改。此外，建議將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以對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作出規定及反映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有關的若干更新。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

將納入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之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1. 為符合附錄三第4(2)段，規定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按前述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2. 為符合附錄三第4(3)段，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損及任何由此產生之損害而提出的申索)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
3. 為符合附錄三第14(1)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之期限(如有)不會違反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另行允許)；
4.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足日的通告召開。為符合附錄三第14(2)段，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個足日的通告召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另有准許則除外，在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版)(「**公司法**」)規限下及倘如此協定，股東大會可以較短之通知召開；
5. 為符合附錄三第14(3)段，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批准所審議之事宜放棄投票則除外；
6. 規定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附錄三第14(5)段，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按每一股投一票基準)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通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訂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
7. 為符合附錄三第15段，規定在公司法規限下及不影響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

8. 為符合附錄三第17段，規定股東可於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須於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接替其完成餘下任期；
9. 為符合附錄三第17段，規定核數師之薪酬(董事為填補核數師職務臨時空缺而委任之任何核數師除外，該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之薪酬可由董事釐定)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可能釐定之有關方式釐定或由獨立於董事會之其他機構釐定；
10. 為符合附錄三第19段，規定經結算所授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之任何代表均有權於會議上投票及發言；
11. 為符合附錄三第21段，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2.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及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形式舉行；
13. 加入「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之定義，並對現有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作出相應更改；及
14. 作出符合建議修訂之其他內務修訂；更佳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行文用語，並反映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之若干更新。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告作實，以及如獲批准，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劉富榮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JP(主席)及韓金樑先生，執行董事劉富榮先生(行政總裁)、李楚楚女士及楊雪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潔心女士、盧震宇先生及譚麗芬醫生。